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3,503	54,437
銷售成本		(97,857)	(42,364)
毛利		25,646	12,073
其他收益		1,405	3,379
分銷成本		(1,252)	(13,650)
行政開支		(38,159)	(22,871)
其他經營支出	5	(64,525)	(43,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61)	—
經營虧損	5	(80,646)	(64,42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3	6,319	—
財務成本	6	(1,386)	(625)
除稅前虧損		(75,713)	(65,051)
稅項	7	(1,531)	—
年度虧損		(77,244)	(65,051)
年度除稅前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614)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7,858)	(65,051)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115)	(66,832)
非控股權益		(2,129)	1,781
		(77,244)	(65,05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483)	(66,832)
非控股權益		(2,375)	1,781
		(77,858)	(65,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5)港元	(0.13)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99	20,348
商譽		106,082	–
無形資產		39,0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6,418	–
		180,459	27,732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57,964	64,349
製作中之電影		162,235	18,538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600	–
製作中之音樂		–	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93,301	10,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392	–
應收貸款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475	398,175
		755,967	501,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19,784	–
		775,751	501,8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6,438	35,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58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200	–
應付稅項		1,875	–
融資租賃承擔		230	–
銀行借款		3,004	9,961
		91,862	45,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83,889</u>	<u>456,6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4,348</u>	<u>484,4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445</u>	—
資產淨值	<u>857,903</u>	<u>484,41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133	14,945
儲備	<u>862,331</u>	<u>485,780</u>
非控股權益	<u>884,464</u>	<u>500,725</u>
	<u>(26,561)</u>	<u>(16,308)</u>
	<u>857,903</u>	<u>484,4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附註2所述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為一致。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以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至2014年度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往後報告期期末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對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毋須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潛在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本集團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有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潛在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及僅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資料將受到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74,329	40,960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	797	3,813
後期製作服務	38,171	–
證券投資	10,206	9,664
	123,503	54,437

4.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了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包括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後期製作服務
- 證券投資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表演項目 製作及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 音樂製作 及其他 千港元	後期 製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15年					
分類收入	<u>74,329</u>	<u>797</u>	<u>38,171</u>	<u>10,206</u>	<u>123,503</u>
分類業績	<u>3,211</u>	<u>593</u>	<u>11,636</u>	<u>10,206</u>	<u>25,646</u>
利息收入					193
撥回減值虧損	43	17	-	-	60
股息收入	-	-	-	308	308
未攤分收益					844
未攤分企業開支					(12,988)
分銷成本	(975)	(38)	(239)	-	(1,252)
行政開支	(8,088)	(48)	(17,027)	(8)	(25,171)
其他經營支出	(24,573)	(251)	(39,701)	-	(64,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攤分公平值變動					(7,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3,623	<u>3,623</u>
經營虧損					(80,64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 收益					6,319
財務成本					<u>(1,386)</u>
除稅前虧損					<u>(75,713)</u>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表演項目 製作及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 音樂製作 及其他 千港元	後期 製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14年					
分類收入	<u>40,960</u>	<u>3,813</u>	<u>-</u>	<u>9,664</u>	<u>54,437</u>
分類業績	<u>1,536</u>	<u>873</u>	<u>-</u>	<u>9,664</u>	<u>12,073</u>
利息收入					167
撥回減值虧損	2,997	137	-	-	3,134
未攤分收益					78
未攤分企業開支					(12,564)
分銷成本	(12,617)	(1,033)	-	-	(13,650)
行政開支	(9,792)	(515)	-	-	(10,307)
其他經營支出	(41,663)	(1,694)	-	-	<u>(43,357)</u>
經營虧損					(64,426)
財務成本					<u>(625)</u>
除稅前虧損					<u>(65,051)</u>

上述呈報之分類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收入(2014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計及企業收益如匯兌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企業法律及專業費用和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表演項目	製作及	投資、	後期	證券投資	綜合
	電影及	電視節目	音樂製作	製作服務		
	製作及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						
分類資產	305,066	194	217,515	42,546	565,321	
未攤分資產					390,889	
綜合資產					956,210	
分類負債	20,735	60	72,074	-	92,869	
未攤分負債					5,438	
綜合負債					98,307	
2014年						
分類資產	103,050	1,223	-	14,282	118,555	
未攤分資產					411,042	
綜合資產					529,597	
分類負債	21,864	6,836	-	-	28,700	
未攤分負債					16,480	
綜合負債					45,180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不同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其他未攤分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未攤分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及 投資、 音樂製作 及其他 千港元	後期 製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15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3,475	-	-	3,480
電影版權攤銷	13,433	-	-	-	-	13,433
無形資產攤銷	-	-	1,698	-	-	1,698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	57,685	-	-	-	-	57,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	-	4,105	-	223	4,44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	-	-	39,701	-	-	39,701
-電影版權	12,980	-	-	-	-	12,980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11,593	-	-	-	-	11,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51	-	-	-	251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3)	(17)	-	-	-	(60)
	=====	=====	=====	=====	=====	=====
2014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	-	-	72	140
電影版權攤銷	39,424	-	-	-	-	39,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	1	-	-	244	56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電影版權	41,636	-	-	-	-	41,6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1,694	-	-	-	1,721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997)	(17)	-	-	-	(3,014)
撥回存貨之撇減	-	(120)	-	-	-	(120)
	=====	=====	=====	=====	=====	=====

4. 分類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按地域位置詳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91,328	20,6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048	26,422
匈牙利	3,269	–
馬來西亞	–	2,181
其他	1,858	5,220
	<hr/> 123,503 <hr/>	<hr/> 54,437 <hr/>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超過90%之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分析。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一名(2014年：一名)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為57,685,000港元(2014年：26,352,000港元)，乃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分類。

5. 經營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90	600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3,433	39,42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698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7,685	—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4	5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472	1,988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	39,701	—
－電影版權*	12,980	41,636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1,5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1	1,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	335
銀行利息收入	(124)	(52)
其他利息收入	(69)	(115)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60)	(3,014)
撥回存貨之撇減	—	(120)
	=====	=====

*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6.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0	574
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83	—
銀行透支	99	—
融資租賃承擔	13	—
	=====	=====
銀行收費	1,335	574
	51	51
	=====	=====
	1,386	625
	=====	=====

7.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905</u>	-
遞延稅項	1,922	-
	<u>(391)</u>	-
	<u>1,531</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上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5,115)</u>	<u>(66,83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8,460</u>	<u>520,429</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年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淨額	85,296	36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8,005	9,983
	93,301	10,348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2014年：90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9,214	365
91至180日	6,082	–
181日以上	6,592	6,860
	91,888	7,225
減：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592)	(6,860)
總計	85,296	365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9,733	—
按金	51	—
	19,784	—

於2015年5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yo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代價為52,000,000港元。該出售預計於2015年9月30日(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於報告期期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該物業先前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減值虧損並無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確認，因將收取之代價高於資產之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上述物業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預期該等資產之抵押於出售完成前解除。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1,564	8,084
應計費用	17,798	22,564
已收客戶按金	5,175	4,021
其他應付款	1,901	550
	36,438	35,219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67	506
91日或以上	10,597	7,578
	11,564	8,084

12. 業務合併

收購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rative Skill集團」)

於2015年1月28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Lucrative Skill集團60%股權，代價為168,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透過於收購日期按收市價每股0.48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通函。

Lucrative Skill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包括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工作。

下表總結收購Lucrative Skill集團所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買代價	168,000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5
無形資產	40,758
遞延稅項資產	6,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7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53)
應付稅項	(963)
融資租賃承擔	(3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279)
遞延稅項負債	(6,725)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4,339
非控股權益	7,878
商譽	145,783
	168,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7

13.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出售潮藝娛樂集團(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0月22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潮藝娛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超星聯盟有限公司(統稱「潮藝娛樂集團」))，現金代價為750,000港元，因而獲得出售所得收益1,195,000港元。潮藝娛樂集團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推廣服務。該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

出售14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4間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20港元。本出售所得收益為5,124,000港元及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影響總結如下：

	潮藝 娛樂集團 千港元	14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4
無形資產	–	–	–
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製作中之音樂	455	–	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50	–	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	–	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84)	(5,124)	(6,908)
出售負債淨額	(515)	(5,124)	(5,639)
減：已收總代價，淨額	680	–	680
出售所得收益	<u>1,195</u>	<u>5,124</u>	<u>6,319</u>
現金支付之代價	750	–	750
減：已付專業費用	(70)	–	(7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	–	(6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620</u>	<u>–</u>	<u>6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3,500,000港元(2014年：54,4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127.0%。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影製作及投資和後期製作服務業務產生之分類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80,600,000港元及75,100,000港元(2014年：64,4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譽之減值虧損39,700,000港元所致。鑑於近期股票市場大跌以及中國大陸經濟下滑，本公司董事對後期製作業務預測持審慎態度，因此於報告期期末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9,700,000港元。倘撇除該減值虧損，本年度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下降至分別為40,9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2014年：64,4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5港元(2014年：0.13港元)。

營運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iii)後期製作服務；及(iv)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41,000,000港元增加81.2%。本集團自該等業務取得之毛利為3,200,000港元(2014年：1,500,000港元)。本年度內此分類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一齣電影，該電影已於本年度內完成及上映。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以及製作中之電影賬面淨值分別為58,000,000港元及162,200,000港元(2014年：64,3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於電影製作之投資賬面值則為600,000港元(2014年：無)。於本年度內，就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為24,600,000港元(2014年：41,600,000港元)。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

隨著本年度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一節)後，本集團自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和音樂製作業務錄得營業額400,000港元，去年為800,000港元，而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則錄得400,000港元，去年則為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決定出售若干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相信此舉可令本集團獲益。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倍審慎選擇表演項目及音樂製作之投資機會。

後期製作服務

自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收購附屬公司」一節)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此分類產生營業額為38,200,000港元，而其毛利為11,600,000港元。此分類項下之大部分營業額來自為電視廣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為劇情電影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及視覺特效服務。中國大陸市場為本集團之後期製作營業額貢獻超過70%。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資源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特別是劇情電影分類。

證券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本分類所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均為10,200,000港元(2014年：9,700,000港元)，乃為出售若干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證券投資，其賬面值為30,400,000港元(2014年：無)。根據該等證券投資組合之股票市價，本年度內錄得公平值收益為3,600,000港元(2014年：無)。

市場地域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收入分別為91,3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2014年：20,6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為73.9%及21.9%(2014年：37.9%及48.5%)。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開拓電影投資機遇及加強其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發行渠道以及發展後期製作服務。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2014年中國大陸票房達到人民幣296億元，同比增長36%。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票房已突破人民幣300億元。鑑於中國大陸票房之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於中國大陸發展我們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且可以從電視廣告及劇情電影後期製作之傳統市場增長中獲益。

因為中國大陸之劇情電影預期將包含很多視覺特效內容，我們亦預計於北京新設立視覺特效製作公司將持續增長，並且於可見將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貢獻。

儘管如此，由於零售行業市場氣氛復甦並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其不同業務分類嚴格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此外，本集團仍時刻留意市場上與娛樂有關之不同投資機遇。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娛樂推廣服務)(「第一次出售」)以及若干不活躍附屬公司(「第二次出售」)並產生出售收益6,30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已分別於2014年10月22日及2015年6月30日完成。第一次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內。

於2015年5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交易預期於2015年9月30日(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並於完成時將產生出售收益32,1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0月2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60%權益，代價相等於122,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28日完成，而購買代價以168,000,000港元入賬，相當於完成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3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通函內。Lucrative Skill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包括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工作。

配售股份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配售本公司368,8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並收到所得款項淨額29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投資電影製作項目及用於其最近收購的後期製作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就擴展現有業務而物色的任何商業機遇提供資金。配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之公告內。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由1,494,460,890股股份增加至2,213,340,890股股份，而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增加至22,100,000港元及733,000,000港元（2014年：14,900,000港元及281,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於2014年5月14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股份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45,014,801股普通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94,500,000港元（「供股」）。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267,400,000港元，用於其現有業務如電影製作及投資、後期製作服務、表演項目以及證券投資，而於報告期末之餘額27,1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57,900,000港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則為48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8.44(2014年：11.10)。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11,500,000港元(2014年：398,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總借款為53,5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21,600,000港元(2014年：無)、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500,000港元(2014年：無)、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27,200,000港元(2014年：無)、融資租賃承擔200,000港元(2014年：無)以及銀行借貸3,0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結算，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人民幣結算，二者均為有抵押、計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06(2014年：0.02)。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就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24,000,000港元公司擔保。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財務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有關該索償之詳情已於下文「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一節中第2項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之賬面金額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0%以下。此外，於本年度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即使考慮到報告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突然貶值，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62名(2014年：27名)僱員。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7,700,000港元(2014年：13,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人士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內部培訓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700,000港元(2014年：19,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電子有限公司(「柏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1996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2003年10月13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2006年6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刊登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see)。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許悅文先生

楊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嬪玲女士